

换租后共同申请人基本情况	与申请人关系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工作单位或就读学校	月收入
<p>说明：</p> <p>1. 请填写共同申请人变化情况：</p> <p>增加人员：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</p> <p>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</p> <p>减少人员：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</p> <p>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</p> <p>2. 若共同申请人的配偶未参加申请，请填写配偶信息：</p> <p>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</p> <p>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</p>						
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住房情况	是否在中心城区有城镇住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产权人姓名：_____房屋座落_____ 建筑面积_____m ² ，户口人数_____人，人均建筑面积_____m ²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	是否在中心城区承租公有住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承租人姓名：_____房屋座落_____ 建筑面积_____m ² ，户口人数_____人，人均建筑面积_____m ²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	是否在本市享受其他保障性住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产权人/承租人姓名：_____房屋座落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	申请之日前三年内在中心城区是否转让住房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申请承诺及授权书

本人及共同申请人承诺，遵照《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及《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规定续租或换租公租房，所填报的工作、收入、婚姻、住房等信息以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、有效，同意将填报的信息按照规定面向社会公示和公布。如填报内容有虚假、隐瞒，或提供伪造材料，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同意并授权，市、区住房保障机构在审查资格条件时，向涉及到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申请信息的部门（机构）查询、核对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住房、婚姻、社保、公积金、工商、税收等，同意将所需资料和信息提供给住房保障机构。

本人承诺若联系方式发生变化，及时主动更新信息，否则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申请人签字：

共同申请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共同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，由监护人签字。